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

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